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1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8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情况、财务信息、医药行业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1. 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相对不大，但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。特别是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-28.36 万元，相较前三季度大幅下滑，主要原因是医药工业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较多，造成医药工业净利润波动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确认时点、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；（2）说明医药工业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，并量化披露其对净利润的影响。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应付款项核销。2017年4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往来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对以前年度遗留无法支付或无法收回且账期已超过5年的部分款项予以核销。其中，应付账款金额合计467万元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的标准；（2）分项列示满足上述标准的全部已核销和未核销应付款项的性质、对象、核销金额；

（3）公司是否对满足上述标准的全部应付款项予以核销，如否，说明未予核销的原因；（4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，并对照会计准则说明该应付款项核销的合规性。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司财务信息

3. 存货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近4845万元，未计提跌价准备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存货中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；（2）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，以及主要材料、产成品价格走势、保质期等，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，并进行同行业对比；（3）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，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、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，到期后相关存货的处置及其会计处理，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销售费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近3.1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近31%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6.6%。其中业务发展费近2.7亿元，占当年销售费用的近87%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销售政策、销售模式，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8.5%的情况下，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；（2）业务发展费的具体成；

（3）对照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业指引》）第十条第（三）项，补充披露公司采取的销售费用控制措施，并评估其有效性。

5. 研发投入会计处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630万元，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868万元，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53.26%。请公司对照《行业指引》第十一条，结合药品研发流程，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资本化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医药行业信息

6. 中药材产品有关情况。请公司对照《行业指引》第十二条的要求，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、供求情况、采购模式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品成本的影响情况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5月8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对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